

# 國立臺灣大學公務用網路電話發放原則

計資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

1. 公務用網路電話發放之目的為，使用單位因地理位置或環境限制無法接續至校總區、醫學院及法社學院等校區之電信系統時，作為使用單位與校總區通訊節費之目的，例如：
  - 甲、本校駐外單位，平時透過市話或長途電話和校本部 3366 直撥電話通訊
  - 乙、校總區單位因所在地點（永久或暫時）無電話線路，無法裝設本校電話以上情況者，計中將優先協助安裝並提供硬體網路電話。
2. 各單位可依需求提出公務用網路電話號碼申請，但計中提供硬體網路話機之原則如下：
  - 甲、本校駐外單位：以通訊錄上之教職員人數為上限。
  - 乙、校內單位：以一個空間一部硬體網路話機為原則，如該空間已有校內分機，則計中不提供硬體網路話機。